

燃油税改革方案昨日结束公示

国税总局表示,成品油从量征收符合国际惯例
专家预测,国家油价调整将更频繁

昨日是《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最后一天,在经过了一周的公示后,下午结束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靳万军昨日就“为什么要从量征收?”“为什么要从生产环节征收?”等几大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国税总局表示,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其目的之一是试图通过税收手段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为什么要从生产环节征收? 简化征收方式 保证足额征收

国税总局表示,在生产环节征收成品油消费税主要是考虑到征纳成本的因素。在生产环节征收,可以简化征收方式,能够保证足额征收。这是因为目前我国90%以上的成品油是由中石油和中石化生产的,纳税人和税源相对集中,可以降低征纳成本。如果在批发和零售环节征收,核算比较复杂,同时容易造成税收大量

流失。

在生产环节征收成品油消费税,还可以促进中央与地方政府理顺分配机制。成品油消费税是从原属于地方收入的养路费转化而来的,改革后先作为中央税,再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将收入分配给地方,保证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专款专用。

为什么要从量征收? 为建立税收与用电量直接关联机制

国税总局表示,这次改革之所以选择从量征收,主要是为了形成税收与油品价格变动没有直接关系,只与用电量多少直接关联的机制,而且成品油消费税从量征收比较简便。因为,所谓从量定额征收,是指交纳成品油消费税的数额由所使用成品油的量来决定,使用量多的多交税,使用量少的少交税,这有利于鼓励节能减排,还能避免能源价格频繁变动导致税收收入的不稳定。

再考虑到要同时推出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间接联动或称间接接轨的机制,那么从

量定额征收的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换算成比例税率,实际上是浮动税率,即油价越高,实际税率越低;油价越低,实际税率则越高。而从价征收则在油价提高时税额“水涨船高”,油价降低时税额相应减少,这样不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还容易带来税收收入的不稳定。

目前各国根据各自国情不同,征收燃油税的方法各异:有从量征收的,比如美国、加拿大等国;也有从价征收的,比如德国;还有处于正由从量从价复合向从量征收转变的。

如何完善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 调整后税收收入专款专用

国税总局表示,这次成品油价税费改革在不提高现行汽、柴油价格前提下进行,并且在现行成品油价格水平上,国家已经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了补贴。此次改革后,原有的油价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和完善。

这次调整税额形成的税收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取消公路养路费等6项收费后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专家答疑 先推税再降油价可防止囤油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许昆林表示,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实施后,现行油价不仅不会提高,还会有所下降。制订燃油税费改革方案时就明确,加税以后不提高现行的成品油零售价格。而现在的国际油价比设计时还要低,因此国内油价还有降价空间。

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则指出,之所以先推燃油税再降价,是因为有关部门设计方案时,注意力集中在抓住时机、减少社会震动,尽快推出改革。其中,很可能有防止先降价后出现普遍的囤油问题的考虑。如果先降价,再明确说要把税加上,囤油现象必然出现,而且管理上防不胜防。此次改革实

际上就是降价。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而言,燃油税负水平是用燃油税占油品含税零售价格的比重来衡量的。燃油税负水平取决于多种因素,是与各国的资源禀赋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保护要求等相适应的,没有统一的标准。我国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中包含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从国际上看,欧盟等发达国家油品的税负较重,美国较轻,我国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税负为国际中等水平,我国现行的汽、柴油税负水平比较低。这次实施燃油税费改革后,我国汽、柴油的税负水平,不仅仍低于欧盟国家的水平,也低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水平。这一税负水平是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相适应的。

专家预测

国内油价调整将更频繁

“明年1月1日是开始实行成品油价格改革的最佳时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强称。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负责人周大地也表示,国内油价下调的时间,在明年1月1日是比较合理的,根据新的定价机制来测算,油价应该继续下降。不过他再次强调,由于实行新的定价机制,国内油价今后的调整会更加频繁,而国家还是会保持对油价的调控权,不会任由市场调节。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

2008年12月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拟定的《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按照这一方案,在不提高现行成品油价格的前提下,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



【相关新闻】

中石化柴油调拨价每吨下调200元 柴油批发价又降了 零售价还在高位

本报讯 中石化近期发文要求12月份大区公司柴油调拨价每吨下调200元(含税),汽油暂不作调整。这是继10月份大区公司柴油调拨价每吨下调150元(含税)后,中石化再次下调内部调拨价。目前中石化郑州分公司柴油批发价为每吨5410元,一吨比调拨价低近千元。但是,郑州零售市场上中石化加油站的价格依然坚挺,零售柴油零售价仍为每升6.12元。

昨日,中石化郑州分公司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公司对外的柴油批发价为每吨5410元,而现在的大区批发价为每吨6560元。如果每吨再降200元,就是6360元。由此看来,目前我市的柴油批发价比大区批发价一吨低了近千元。

但记者昨日从黑庄东加油站了解到,现在零号柴油的价格为每升6.12元,负10号柴油的零售价为每升6.48元。虽然国际油价跌了这么多,但国家发改委迟迟没有调整汽柴油零售价。

目前有些民营加油站柴油价格为每升5.6元,有的甚至卖到了每升5.05元。即使如此,因为从地方炼油厂进货,这些民营加油站仍有不菲的利润。

不久前,国家发改委一位负责人表示,从明年1月1日起开征燃油税后,现行油价将有所下降。然而,业内人士对于届时油价可能下降多少,都不能给出一个明确的说法。晚报记者 徐刚领

【新闻延伸】

解读燃油税改革方案五大疑点

《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于昨日结束。国家发改委官员近期多次解读燃油税相关问题,逐渐勾勒出包括最受关心的油价涨跌以及如何征收等问题的清晰面目。

燃油税实施油价如何走?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许昆林日前表示,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实施后,现行油价不仅不会提高,还会有所下降。许昆林说,制订燃油税费改革方案时就明确,加税以后不提高现行的成品油零售价格。而现在的国际油价比设计时还要低,因此国内油价还有降价空间。

燃油税该如何征收?

燃油税的征收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从量征收,二是从价征收。相对而言,从量征收比较方便,而从价征收不但与消耗量有关,还与价格有关。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税法专家胡怡建认为,把养路费改成燃油消费税,实行从量征收的思路比较好。如果从价征收,油价上涨,税负随之增加,最终将造成使用者更多的负担。

成品油价格改革何时最佳?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此前表示,明年1月1日是开始实行成品油价格改革的最佳时机。他说,中国政府已多次明确对包括能源在内的资源性产品的价格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就是资源性产品的价格要能够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市场的供求情况以及开发这些资源产品对环境生态等方面成本的补偿。

费究竟如何改税?

据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介绍,此次燃油税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公平、规范、节约、减负”——公平,就是要体现多用油、多负担的原则;规范,就是把过去各类收费或公路、水路的养护、管理等有关费用改成燃油消费税,也就是费改成税加以规范;节约,是因为多用油多交税,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能促进对燃油的节约;减负,就是在当前国际国内油价水平下,实行税费改革以后各方面的负担是减轻的。

油价与税收怎样联动?

对于广大消费者关注的费改税后用油负担问题,意见稿明确,汽、柴油等成品油消费税后征收,单位税额提高后,现行汽、柴油价格水平不提高。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解释:“在改革方案中,税和费的总量是平衡的,但是因为现在国际油价确实比国内低,因此在费改税过程中会减轻大家的负担。”

除署名外,本版稿件综合新华社电、《北京晚报》

新年新气象 三星将启动新年大型促销活动

三星电子将于2008年12月20日至2009年1月4日启动主题为“灿烂新年,三星相伴”元旦大型促销活动,凡购买旗下所有家电、IT产品,即可获得返现金等形式多样的优惠;为了庆祝即将到来的春节,三星电子也将于2009年1月17日至2009年2月8日启动春节大型促销活动,与消费者共度新春佳节。三星电子此次的促销活动不仅包括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DV等IT数码产品,还覆盖了液晶电视、冰箱、洗衣机等经典家电产品,全方位地打造三星品牌的“科技盛宴”。(何川)

